

南華大學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台灣地區以外學術會議辦法

90年12月12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1年5月16日第2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2年2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4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9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3月2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4月1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參加海外學術會議發表、展覽或演出研究成果，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服務壹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性或大陸地區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、展覽或演出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，同一學年度共以一次為限，惟奉派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會議、展覽或演出者，則不受次數限制。

第三條 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

- 一、申請補助之教師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」規定之時程，於會議召開前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，如因逾期申請致未獲國科會補助者，本校僅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之 50%。
- 二、申請補助應於會議舉行二週前，檢附論文、邀請函及論文獲接納之證明文件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補助項目(需扣除校外補助金額後，本校補助差額之 50%)：
 - (一)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之 50%。
 - (二) 會議期間生活費用之 50%。(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規定)
 - (三) 出席會議註冊費用之 50%。

第四條 國際展覽或演出會議之補助

- 一、申請補助應於會議舉行二週前，檢附作品論述(或展覽企劃、表演曲目)、邀請函及其他獲接納之證明文件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補助項目(需扣除校外補助金額後，本校補助差額之 50%)：
 - (一)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之 50%。
 - (二) 會議期間生活費用之 50%。(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規定)
 - (三) 展覽或演出報名費用之 50%，補助以 1 萬元為上限。

第五條 大陸地區學術會議、展覽或演出之補助

- 一、申請補助應於會議舉行二週前，檢附論文、作品論述(或展覽企劃、表演曲目)、邀請函及論文獲接納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。

第六條 受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、展覽或演出結束後一個月內（需於同一學年度），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繳交出席成果報告，並檢附電子機票或票根正本、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登機證、註冊費或報名費收據正本、出國假單，辦理經費核銷。

第七條 申請人不得以同一篇論文、同一場展覽或演出重複提出申請補助。

第八條 學術論著、展覽或演出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，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同一學術會議、展覽或演出者，至多補助三個名額。

第十條 依本補助辦法，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